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文化**

**SMI Cult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 (A)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 (B)包銷協議之延長函件；
- (C)不可撤回承諾之延長函件；及
- (D)關於

- (1)有關收購GRAND ASTUTE LIMITED之35%股權及其股東貸款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 (2)建議遷冊；
- (3)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 (4)建議股本重組；及
- (5)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配發八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之經修改時間表

茲提述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遷冊、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供股，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將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買方、賣方與覃先生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擬作出之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 修訂先決條件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刪除該公佈(viii)所載收購完成之先決條件，當中載列「世紀全信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世紀全信**」）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與世紀全信訂立之貸款協議應付民生銀行之貸款，完成由星美今晟代替民生銀行成為債權人」，並將由以下先決條件代替：

- (a) 目標集團已償還星美今晟與民生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就清償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之貸款之和解協議，以及世紀全信、星美今晟與民生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就清償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之貸款之和解協議所載之全部貸款額；及
- (b) 星美今晟、上海久盛投資有限公司與覃先生已以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並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惟根據還款協議所訂由覃先生按季清償相關利息除外）。

###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收購協議所載之最後截止日期已獲延遲，故倘於該公佈(i)、(ii)、(iii)、(iv)、(vi)、(vii)、(ix)及(x)所載收購完成之任何先決條件，以及上文一段所載新增之收購完成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或買方、賣方與覃先生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或該公佈(v)所載收購完成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或買方、賣方與覃先生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收購事項將會終止，而收購協議各方均毋須根據收購協議向其他各方負有任何進一步義務，惟先前違反事件（如有）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之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 不可撤回承諾之延長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星美投資與包銷商訂立不可撤回承諾之延長函件，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將達成認購承諾先決條件之最後時限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除上述者外，不可撤回承諾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包銷協議之延長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之延長函件，將達成該公佈(i)、(vii)及(ix)所載之供股條件之最後時限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除上述者外，包銷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 經修改預期時間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述，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有關收購事項、遷冊、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供股及相關買賣安排之經修改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該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 . .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預期生效日期(附註)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遷冊之預期生效日期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新股份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按連權基準買賣新股份之最後日期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新股份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遞交新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 .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包括首尾兩日) . .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供股之記錄日期 . .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 .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 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 .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有關 買賣零碎新股份之對盤服務 . .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 最後時限 . .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收購完成日期 . .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公佈供股之結果 . .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

退款支票 . .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 .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期及時間 . .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新股份

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 . . . .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 . . .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提供有關買賣零碎新股份之

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 . . . .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 . . .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三)

除上文列明者外，上述時間表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附註： 註銷股份溢價賬將於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郝彬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郝彬先生、袁鑫先生、陳志濤先生及孔大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遲晨曦先生及胡競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江先生、劉先波先生、吳健強先生及姜進生先生。